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454	50,563	144,846	151,265
銷售成本		(25,885)	(31,886)	(86,909)	(91,524)
毛利		20,569	18,677	57,937	59,741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利益		(760)	491	721	2,823
銷售開支		(3,155)	(3,856)	(9,210)	(10,981)
行政開支		(12,714)	(12,325)	(37,022)	(33,5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52)	332	78	30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	468	296	1,265
融資成本		(171)	(173)	(550)	(451)
稅前溢利		3,517	3,614	12,250	19,1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64	(382)	(76)	(1,001)
期內溢利	6	3,881	3,232	12,174	18,11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213)	(232)	(2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94	3,019	11,942	17,89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04	2,763	10,596	16,615
非控股權益	477	469	1,578	1,501
	<u>3,881</u>	<u>3,232</u>	<u>12,174</u>	<u>18,11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17	2,550	10,364	16,391
非控股權益	477	469	1,578	1,501
	<u>3,894</u>	<u>3,019</u>	<u>11,942</u>	<u>17,892</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收入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81</u>	<u>0.69</u>	<u>2.58</u>	<u>4.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權總值
					匯兌儲備	保留收入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000	36,009	138	-	211	30	50,997	91,385	(2,137)	89,248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股份	-	-	-	-	-	-	-	-	39	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2)	10,596	10,364	1,578	11,9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派付末期股息	-	(6,321)	-	-	-	-	-	(6,321)	-	(6,321)
購股權沒收後撥回	-	-	-	-	(211)	-	211	-	-	-
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股份	214	1,820	-	(2,034)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支出	-	-	-	-	921	-	-	921	-	921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154)	(154)	154	-
	<u>4,214</u>	<u>31,508</u>	<u>138</u>	<u>(2,034)</u>	<u>921</u>	<u>(202)</u>	<u>61,650</u>	<u>96,195</u>	<u>(366)</u>	<u>95,829</u>
於2023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000	39,009	138	-	245	220	43,697	87,309	(2,063)	85,246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224)	16,615	16,391	1,501	17,8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未 期股息	-	-	-	-	-	-	(3,000)	(3,000)	-	(3,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6)	-	6	-	-	-
	<u>4,000</u>	<u>39,009</u>	<u>138</u>	<u>-</u>	<u>239</u>	<u>(4)</u>	<u>57,318</u>	<u>100,700</u>	<u>(562)</u>	<u>100,318</u>
於2022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過往年度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月11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符。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 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時間確認				
—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41,290	38,546	123,106	122,994
— 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	313	7,352	6,236	16,965
— 提供其他服務	4,851	4,665	15,504	11,306
	<u>46,454</u>	<u>50,563</u>	<u>144,846</u>	<u>151,265</u>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不適用¹</u>	<u>7,605</u>	<u>不適用¹</u>	<u>18,004</u>

¹ 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436	339	948	9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44	64	45	64
遞延稅項抵免				
— 本期間	(844)	(21)	(917)	(39)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364)</u>	<u>382</u>	<u>76</u>	<u>1,001</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金額分別按稅率8.25%及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有關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6,368	15,956	51,476	47,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6	832	2,938	2,454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4	–	921	–
	<u>17,490</u>	<u>16,788</u>	<u>55,335</u>	<u>49,51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7,490</u>	<u>16,788</u>	<u>55,335</u>	<u>49,512</u>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600	600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292	292	878	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	462	1,166	1,6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6	2,658	7,340	8,20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480	818	480	818
捐款	7	11	14	17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69	229	254	667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收入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404</u>	<u>2,763</u>	<u>10,596</u>	<u>16,61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1,415</u>	<u>400,000</u>	<u>410,668</u>	<u>4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港仙)	<u>0.81</u>	<u>0.69</u>	<u>2.58</u>	<u>4.15</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收入乃根據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概無任何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收入。由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收入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綜合印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一般而言，該等服務可分類為財經印刷、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收益減少至約14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該減少乃歸因於來自一名客戶的工作數目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我們繼續維持穩固的經常性客戶組合。由於客戶對我們所提供優質服務的認可，我們與彼等維持正面關係。在業界取得成功有賴於客戶的認可。

展望

展望未來，經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及困難。我們正整合資源，透過加強現有的業務策略，靈活應對日後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緊貼最新趨勢，分析形勢，並探索其他相關商機，繼續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41,290	38,546	123,106	122,994
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	313	7,352	6,236	16,965
提供其他服務	4,851	4,665	15,504	11,306
	<u>46,454</u>	<u>50,563</u>	<u>144,846</u>	<u>151,265</u>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1.3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回顧期間約144.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提供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約4.2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9.7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回顧期間約57.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回顧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5%及40.0%。

其他收入及(虧損/利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約2.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透過「保就業」計劃獲發放香港政府補貼所致，部分被來自強積金的總收入(其抵銷長期服務金)以及本期間汽車銷售利益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16.1%至截至回顧期間約9.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回顧期間約37.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回顧期間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92.4%至截至回顧期間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本集團稅後溢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1百萬港元減少約5.9百萬港元至截至回顧期間約12.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回顧期間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2.0%及8.4%。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回顧期間的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可自由換算為港元的新加坡元、新台幣及美元以及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換算的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回顧期間後事件

於2023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於2023年9月30日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余志明(「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	222,760,000	52.86%
陳威廉(「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	222,760,000	52.86%
陳慧中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0%

附註：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222,760,000股股份。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量除以於2023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於2023年9月30日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 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余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702	70.2%
陳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98	29.8%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量除以相聯法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2023年9月30日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HM Ultimat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2,760,000	52.86%
黃美枝	配偶權益(附註2)	222,760,000	52.86%
鄧慧筠	配偶權益(附註3)	222,760,000	52.86%
謝錦榮(「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85,000	17.15%
黃玉嬋	配偶權益(附註4)	72,285,000	17.15%
Tricor Trust (Hong Kong)	受託人(附註5)	21,415,000	5.08%

附註1：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HM Ultimate之該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余先生及陳先生的權益。

附註2：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3：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4：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董事。

附註5：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正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於2022年7月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獲授人持有股份，該等股份於2023年5月18日發行及配發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獎勵」)。有關獎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量除以於2023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除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有條件地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上市當日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條款，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且授予該名人士購股權時，彼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的限額，惟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倘會導致超出該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每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之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日期(即2016年12月15日)起至根據該計劃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該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於2018年3月16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於2019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組別A)或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組別B)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行使價(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認購合共最多1,560,000股股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69港元。該計劃項下向組別A及組別B之授出已於2023年3月15日屆滿。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亦無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7月4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合資格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實體。除非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2年7月4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委員會**」）在不損害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項下所規定的受託人（「**受託人**」）權力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有權建議及／或決定挑選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將獲授予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可以(i)以當前市價從現有市場購入獎勵股份或(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以購入獎勵股份。受託人須於下列最遲發生者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釐定之禁售期或處置限制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i)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如適用）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可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0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間，受託人並無購買任何獎勵股份。於2023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獎勵合共21,415,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並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2022年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21,415,000股新普通股，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所持有的方式償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各名獲授人的歸屬期可能有所不同)，並於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獲授人。配發新股份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1,415,000股獎勵股份中，17,415,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14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關連交易

於21,415,000股獎勵股份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關連獲授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關連獲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經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於2023年5月18日，總計21,415,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獲授人的受託人及2022年一般授權項下的其他非關連獲授人。有關上述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參與者人數及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已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已歸屬的獎勵 股份數目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已註銷的獎勵 股份數目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已失效的獎勵 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陳慧中女士	2023年4月1日 (附註1及3)	-	4,000,000 (附註4)	-	-	-	4,000,000
其他僱員 14名僱員	2023年4月1日 (附註2及3)	-	17,415,000 (附註4)	-	-	-	17,415,000
總計		-	21,415,000	-	-	-	21,415,000

附註1：待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 (i) 約34%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及
-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繼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及繼續展現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履行彼之管治職務。

績效目標：達成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目標及目的，即(i)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ii)挽留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優秀員工；(iii)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流程效率；(iv)物色適合本集團業務拓展的潛在收購目標；(v)維繫與現有分包商的關係，並與新分包商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及(vi)提升企業形象。

附註2：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 (i) 約34%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及
-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歸屬條件：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展現令人滿意的表現。

附註3：授予價格為零。

附註4：緊接於2023年4月1日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29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就根據計劃授權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所有相關計劃批准日期之相關類別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授出及獎勵的股份總數為17,025,000股。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誠如「獎勵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經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於2023年5月18日，總計21,415,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獲授人的受託人及2022年一般授權項下的其他非關連獲授人。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為421,415,000股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3年4月20日，Richard Liam Paul DELANTY（「賣方」）（獨立第三方）與HM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0,200股股份，佔into23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6,375,000港元。於2023年5月2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已建立一套營運業務模式，結合人工智能支援科技、龐大的本國翻譯合作夥伴網絡及專門項目管理團隊。此創新方針允許目標公司就所有主要語言提供速度及準確性均無可比擬的高質素翻譯。透過其全球翻譯合作夥伴網絡，目標公司從內部處理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以確保服務可順利及有效交付。目標公司提供首屈一指的本地化及翻譯服務，包括軟件／應用程式翻譯及本地化、網站翻譯、一般業務內容翻譯、電子學習翻譯、電子商務翻譯、法律及金融翻譯、字幕翻譯、加密及區塊鏈翻譯及市場營銷翻譯。除該等核心服務外，目標公司亦提供多種語言旁白及轉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目標公司承諾著重服務質素及創新，使之成為在當今瞬息萬變的全球市場環境下一位可靠的業務營運合作夥伴。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目標公司的機會，並使其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和重點保持一致。此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有利本集團的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鑑於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增長，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及補充本集團的財經印刷核心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獲得更多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機會，並因此加強其對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服務解決方案。

有鑑於此，董事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5月2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間內的主要交易

於2023年7月31日，HM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 Investment**」）連同於Wordbee S.à r.l.（於2008年3月19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賣方（「**Wordbee賣方**」）與買方（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 Wordbe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emantix USA,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及(ii) Andre Hemker先生（Wordcraft GmbH之唯一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ransperfect Translations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Wordcraft GmbH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Wordbee賣方將予出售的出售公司銷售股份當中，HM Investment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5%（「出售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持有Wordcraft的任何權益。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自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為222,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釐定代價及付款條款的基準）、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8月1日及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據此，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0月4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採納當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回顧期間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對因彼等的職務或職位而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4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了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主席)、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